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和独立的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云石卓越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合并报表内企业。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云石卓越任职并获取薪酬，故没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优泰科股权，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往复密封市场，符合公司打造全产业链密封集团的战略规划。公司与优泰科的业务延伸有助于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和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